

金門縣烈嶼鄉

「烈嶼風情」

攝影比賽簡章



金門縣烈嶼鄉「烈嶼風情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 活動宗旨：為結合烈嶼地區推廣觀光，藉由攝影比賽活動，希望可增進更多民眾對烈嶼地區特色文化之發現與認同，經由照片詮釋本鄉美景，藉此活動廣羅烈嶼各角度之美並吸引遊客認識烈嶼，特邀各攝影好手透過鏡頭呈現另人動容之攝影作品，並配合於本鄉圖書館設立攝影相關主題書區，藉此提升圖書館圖書借閱率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
- 四、 攝影主題：以烈嶼鄉美景為題材(非特寫人物)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等，充分呈現出「烈嶼之美」。
- 五、 拍攝期限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收件日期：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愛好攝影人士，歡迎參加；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公所員工不得參與。
 - (二)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3 張為限參賽，連作(組照)不收，**每人限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為主**。
- 八、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藝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公開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評審標準：
 - (一)攝影主題呈現 40%(主題內容、創意性、及整體表現等)。
 - (二)構圖與創意 30%。
 - (三)攝影技巧 25%。
 - (四)主題文字說明 5%(說明作品之概念)。
- 十、 獎勵辦法：
 - (一)第一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二)第二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1 萬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三)第三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四)優選獎：計 10 名，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五)佳作獎：共 20 名，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十一、 收件辦法：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烈嶼風情』攝影比賽」字樣，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 60 號 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，電話：082-36451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 得獎公布：經評選後，公告於烈嶼鄉公所官網及金門日報。

十三、 給獎方式：領獎日期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。

十四、 參賽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 **5X7 吋之彩色相片**，並同時提供電子檔以 **JPG 檔案格式儲存光碟**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- (二)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。
- (三) 凡得獎作品，必須主辦單位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（以上規格之 JPG 及 Tiff 檔，**有效畫素 800 萬以上**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 **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**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；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**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（如附件）**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(七) **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，以最高獎項為主**，得獎者並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），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
- (八)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九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十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一) 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二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- (十三)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

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(十四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
(十五)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
十五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附件：

金門縣烈嶼鄉「烈嶼風情」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	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主題名稱			
作品涵意：(請用 3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確系為本人之原創著作，如侵權或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；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讓與烈嶼鄉公所所有，不限地域永久性以重製、散布、公開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、文字、簡報等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*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，每張攝影作品須於背面浮貼一張報名表。